

证券代码：833115

证券简称：畅尔装备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浙江畅尔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4 月 3 日以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会议由林绿高董事长主持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由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与公司原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协商一致，公司拟不再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经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拟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现拟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浙江畅尔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浙江畅尔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浙江畅尔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畅尔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9 日